

证券代码：873518

证券简称：牧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苏雷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郭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继续聘请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)及相关安排,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占文、郭建、大同市卧龙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胡耀星、大同市云冈区融汇同享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郭占武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8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王凤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未产生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